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09

傳 真：02-27012595；27555493

聯絡人：陳美蓮小姐

受文者：本會相關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2000008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乙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與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1020145427 號函辦理。
- 二、為達成保障勞動者基本人權並提供產業安全健康勞動力之安全衛生願景目標，勞委會本（102）年度賡序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明定 5 月第 1 週為全國「職場健康週」，7 月第 1 週「職場安全週」，期藉由產、官、學界之各機關及團體自主推動，活絡工安議題及自主防災概念，進而提升國人職場防災知能，型塑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三、為鼓勵各界參與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請各單位依實施計畫研擬年度推動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4 月 20 日前函送勞委會彙辦，本案相關文件已登載於「全國工安金網路」（<http://safety.cla.gov.tw>）之「工安週專區」查詢，如有疑問請洽勞委會承辦人曾詩凱先生（02-8590-2769）。

正本：本會相關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張平沼

照 明 燈 具 公 會
收 文 第 102156 號
102 年 4 月 9 日 寄 午